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

處理原則

113年11月27日中市檢人字第 1130021427號函

一、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爰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處公務人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臨時人員等服務於本處之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三、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

（一）人事室：負責本處公務人員及約聘、約僱人員申訴案。

（二）秘書室：負責本處約用人員、臨時人員等勞工申訴案。

四、本處就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設置電話、傳真等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申訴電話：04-22289111*36512(人事室)。

04-22289111*36513(秘書室)。

（二）電子信箱：lsio@taichung.gov.tw

（三）書面郵寄：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四）傳真專線：04-25273252。

五、事前防治措施：

（一）各單位主管人員應關心同仁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以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件，降低傷害程度。

(二)本處應妥適利用集會、科室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六、事中處置及通報：

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人事權管單位提起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本處處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依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受理申訴事宜。

七、霸凌事件以書面提出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 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如附件二）。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八、調查程序及處置：

(一) 霸凌事件由人事管理權責單位提報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下稱防護小組）調查發生原因及審議相關情形。防護小組應先行確認是否受理申訴案件，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小組中一至二人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時得通知當

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

調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 (三) 霸凌事件經調查決議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責成各該單位應研擬改善措施，避免霸凌情事再次發生，並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同時檢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附件三）副知其上級機關。
- (四) 第二款期間於依第七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五) 當事人不服機關函復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一)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
- (二)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 (三)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或住居所。
- (四)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十、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防護小組及調查小組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迴避事項，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申請其迴避。防護小組及調查小組委員如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如有不同意見得提出意見書，並由本處決定其是否迴避。
- (二) 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及防護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 (三)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說明機會。
- (四)當事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事件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 (八)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當事人有輔導、法律等需要者，本處人事權管單位、調查小組或防護小組得視當事人情況適時啟動員工協助方案，引介心理諮商或安排法律諮詢。

十二、因案件調查或審議需要，邀請處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撰寫調查報告書，該專家、學者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十三、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四、本原則經處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應附 具委任 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申訴事實、內容：(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證據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委任書正本)			
此致			
○○○ (機關名稱)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機關名稱）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機關名稱）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無則免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被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p>本案經調查結果，認職場霸凌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一、事由</p> <p>二、調查事項</p> <p>三、認定理由</p> <p>四、建議事項</p> <p>五、佐證資料</p>	
調查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